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为充分发挥海外及港澳科技资源优势，吸引海外及港澳优秀人才为国（内地）服务，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一、项目类别

（一）申请条件

- （1）具有良好国际学术背景；
- （2）具有在内地大学或科研机构工作经历（2008年1月1日前）或海外工作经历；
- （3）具有科研在研（或拟在研）项目于前两年内取得过有益学术成果（见附页）；
- （4）在海外聘请单位非科研兼职，并独立主持或参与过科研项目；
- （5）取得过省部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管理或管理工作奖励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
- （6）已取得过国际知名权威学术杂志或权威国际会议或国际期刊发表过有国际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在内地或海外合作取得过一定学术成果；
- （7）申请人与合作者所在单位应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附合作协议），如没有中长期的协议按下列第①、②、③条执行：
 - ① 合作研究项目应具有国家重大研究方向，属国际前沿；
 - ② 合作研究项目应属国内重大自主创新项目或国际前沿重要领域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等；
 - ③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每年在该项目其他工作两个以上。

二、经费来源

- （1）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并逐年滚动合作经费合作基金。
- （2）由境外单位和个人资助，按规定取得境外收入，并纳入“境内所得”与境外所得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合作研究加算。

- (3)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 (4) 申请人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用英文填写。
- (5)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 (6) 申请人应当提供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个人独立完成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共申请393项,资助117项,资助经费2340万元。

2013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资助120项,资助期限为2年,资助强度20万元/项。

延续资助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采取“2+4”的资助模式,获资助项目两年资助期满后,可申请延续资助。经评审,对其中有实质性合作并有明显发展潜力的项目,给予四年期的延续资助。

一、申请条件

- (1) 承担过两年期资助项目且按时结题,获资助项目两年资助期满后,经评审,符合项目延续资助条件;
- (2) 项目延期项目移行期,项目负责人每年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得到保证;
- (3) 合作研究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为今后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4) 拟继续开展的合作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属于国际前沿,对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 (5) 延续资助申请人与合作者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了延续资助期间合作研究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合作研究的项目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等;
 - ② 依托单位承诺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 ③ 申请人承诺延续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为两个月以上。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 1 项（两年期和四年期延续资助项目），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2)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下的第一行。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 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受理延续资助项目申请 49 项，资助 20 项，资助经费 4 000 万元。

2013 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延续资助 20 项，资助期限为 4 年，资助强度 200 万元/项。